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072 证券简称:三聚环保 公告编号:2012-019

2011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和公司网站。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刘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淑荣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闫晓斌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三聚环保
股票代码	300072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曹华锋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33号1号楼大行基业大厦9层
电话	010-82685562
传真	010-82684108
电子信箱	investor@sanju.cn

§3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3.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2011年	201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9年
营业总收入(元)	600,577,390.19	430,175,339.62	39.61%	304,398,840.29
营业利润(元)	112,549,896.86	67,258,477.79	67.34%	57,450,727.89
利润总额(元)	113,587,372.41	74,839,588.15	51.77%	62,085,500.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5,062,957.42	57,495,317.20	65.34%	50,978,684.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4,166,476.42	51,054,265.09	84.44%	47,146,283.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2,056,810.68	-47,108,292.50	328.92%	30,045,891.02
	2011年末	201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9年末
资产总额(元)	1,902,292,534.07	1,450,109,044.82	31.18%	537,692,678.43
负债总额(元)	760,582,029.15	388,870,997.32	95.59%	305,331,313.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141,710,504.92	1,061,238,047.50	7.58%	1,061,238,047.50
总股本(股)	194,540,000.00	97,270,000.00	100.00%	72,270,000.00

3.2 主要财务指标

	2011年	201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9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32	53.13%	0.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	0.32	53.13%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29	65.52%	0.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4%	7.42%	1.22%	24.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6%	6.58%	1.98%	23.0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04	-0.48	116.67%	0.42
	2011年末	201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9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87	10.91	-46.20%	14.68
资产负债率(%)	39.98%	26.82%	13.16%	56.79%

3.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1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0年金额	2009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5,769.59		15,397.61	98,678.8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77,852.08		6,699,385.64	4,518,985.6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93.06		866,327.11	17,108.34
所得税影响额	-140,994.55		-1,140,058.25	-802,371.89
合计	896,481.00	-	6,441,052.11	3,832,400.91

§4 股东持股情况和控制框图

4.1 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2011年末股东总数	11,565	本年度报告公布日前一个月末股东总数	10,036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46%	55,366,200	55,366,200	55,366,200
林科	境内自然人	8.28%	16,100,000	16,100,000	0
北京中恒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38%	14,360,400	14,360,400	0
中国农业银行--新华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自然人	3.44%	6,692,268	0	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自然人	3.08%	5,983,977	0	0
张杰	境内自然人	3.01%	5,862,500	5,025,000	0
张雪凌	境内自然人	2.47%	4,800,000	4,800,000	0
丛澜波	境内自然人	1.66%	3,225,000	3,225,000	0
张淑荣	境内自然人	1.43%	2,775,000	2,775,000	0
赵郁	境内自然人	1.26%	2,450,000	2,100,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中国农业银行-新华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692,26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83,977	人民币普通股
刘振义	2,075,600	人民币普通股
胡宗杰	1,716,408	人民币普通股
唐在峪	1,364,8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新华泛资源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70,187	人民币普通股
张耀忠	1,135,783	人民币普通股
程荣玲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西安长佐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904,600	人民币普通股
胡成斌	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林科与张雪凌、张杰与赵郁是配偶关系,其余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4.2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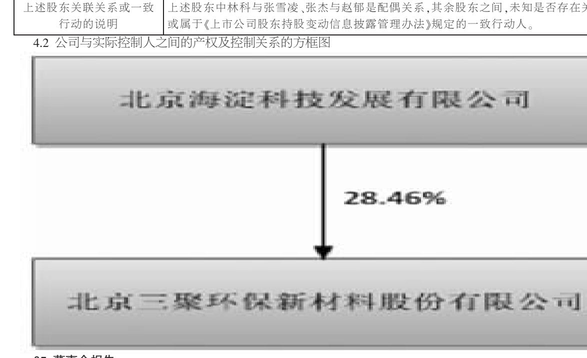

§5 董事会报告

5.1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概要

一、总体经营情况概述

2011年是公司积极进取,业绩增长显著的一年,公司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和管理层的不懈努力下,以积累经验,夯实基础;引进人才,技术先行;细化管理,稳健发展为经营方针开展工作,根据市场需求稳步增长的形势,紧抓市场机遇,充分利用生产能力,合理组织生产经营,各项经济指标实现了明显增长。2011年,公司在营销模式、企业组织架构等方面实施了一系列的调整,围绕提高剂种销售市场占有率、稳定盈利能力和新的业务拓展等方面展开工作,并为之付出了艰辛的劳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0,057.74万元,同比增长39.61%,实现营业利润11,254.99万元,同比增长67.34%,实现净利润9,506.30万元,同比增长65.34%。

2011年度公司业绩大幅度增长,主要得益于公司做好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加强生产管理与项目建设,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和生产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精益生产方式,结合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进一步优化组织结构、业务流程、资源配置等,激发员工积极性,持续不断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生产效率,圆满完成了公司下达的生产任务。

2011年,公司生产管理部门主动应对生产环境和市场需求的变化,统筹安排第一分公司、三聚凯特和苏州恒升的生产、技改技措和项目建设工作,公司2011年共实现各类产品生产9,032.66吨,同比增长8.54%。

公司下属第一分公司地处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技术开发区,2011年,第一分公司积极面对当地城市战略规划定位的调整对其清洁生产提出的严格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合理调配产品生产、库存和原材料采购,在保证了生产现场及室外环境的整洁、规范的情况下,顺利完成了铁酸钙脱硫剂、脱氧剂、中温脱硫剂以及高温脱氯剂等产品的生产。

2011年,三聚凯特在完成原有系列产品生产供货的同时,积极配合研发部门和销售部门引进新产品,开发新技术,在极短周期内快速实现了加氢改质催化剂、沸腾床加氢催化剂、芳构化催化剂等多个新型催化剂产品从工业小试、中试,到首次工业规模的生产,顺利完成了上述产品的按期交货。不仅为公司创造了较好的经济效益,而且充分体现了公司在催化剂领域一流的开发能力、生产能力、技术水平和员工素质,为公司在业内赢得了声誉。

报告期,三聚凯特作为公司在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完成了"催化剂及催化新材料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的整体建设。年产10,000吨高硫容脱硫剂成型生产线经过两个多月的安装调试和试生产,生产高硫容粉滤饼11批次,装置达到设计负荷,报告期末具备了量产的实施条件。年产500吨分子筛及催化剂新材料合成装置和年产500吨FP—DSN降氮硫转移剂生产装置由于新投入的设备在自动化控制、工艺改进上给公司带来较大提升,尽管设备调试和试生产时间相对较长,但将为公司今后产品质量提升和装置高效运行提供可靠保障。

苏州恒升从二季度开始逐步进行球型脱硫剂以及脱硫成套设备的生产,其中脱硫成套设备部分环节委托具备压力容器加工资质的企业生产。公司生产管理部积极与销售部门进行沟通,并会同投资管理部、苏州恒升、外委加工方共同确定成套设备的加工流程及供货流程,理顺了生产、销售、外委加工及客户之间的关系,公司成套设备的加工、供货以及安装已经逐步步入正常的管理程序。苏州恒升超募资金项目由于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相对较小,脱硫剂成型及成套设备是在苏州恒升一期工程项目基础上进行新增产能的改扩建项目,生产设施建设较为顺利,公司将于2012年初完成项目的工程验收工作,正式投入生产。

2、制定明晰的市场发展目标和实施路径

公司上市以来,市场发展目标和实施路径逐步明晰,就是要紧紧抓住节能、环保、减排的行业发展机遇,依托核心产品和技术,从纯粹的剂种销售向提供设备、工艺、装置、工程等成套服务业务拓展,逐步将公司打造成为综合能源净化服务商。

2011年度,公司脱硫催化剂和脱硫净化水系列产品在石油炼化领域的销售继续保持较好成绩,石化事业部签订的销售合同以及发货都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业绩的增长除了原有产品应用范围及市场的扩展,同时,加氢改质催化剂、沸腾床加氢催化剂、芳构化催化剂等新产品的开发和推广、净化剂在硫磺尾气处理方面的技术的推广也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石化事业部以市场为先导,针对石油炼化企业生产过程连续、工艺复杂等特点,以技术服务促进产品销售,以产品销售促进技术服务升级,逐步形成三聚特色的具有延伸功能的服务平台。

2011年度,公司自主研发的高硫容脱硫剂在工业化应用方面取得了进一步突破,该产品的部分应用领域对传统剂种的替代以及依托高硫容脱硫剂的成套脱硫设备为客户提供整套的、一站式的脱硫服务正在逐步得到市场认可。相对于传统脱硫净化服务,公司的服务模式以其经济、便利、环保、对脱硫环境选择性强等优势正逐步得以体现。报告期,公司克服各种困难加快脱硫成套设备示范点的建设,采取油气田领域重点突破,沼气、污水处理等领域以点带面的市场实施路径,从而达到带动各个应用领域新产品、新服务整体销售的市场目标。报告期,公司已在油田伴生气、天然气田、油田轻烃站、发酵行业、城市污水处理厂、焦炉煤气脱硫、煤制气脱硫、石化企业环保治理等领域建立了10多个脱硫示范点。上述示范点中,随着示范时间的不断延长,部分示范点应用规模也在不断扩大,服务周期开始逐步延长,服务合同的期限由1年向5年以上延伸,业务开始走向成熟和稳定。

报告期,公司结合自身现有产品和技术,在煤化工领域探索适合公司的经营模式,通过参与七台河隆鹏煤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焦炉煤气制甲醇项目的技术方案设计、工程设计、技术实施与系统集成、运营技术支持,将公司技术和产品与工业装置建设紧密结合,为客户节约项目投资成本、降低装置的运营费用。截止报告期末,七台河项目土建施工已基本完成,主体设备及罐区建筑基础已经完工,计划于2012年7月竣工并开车试生产运行。

3、打造科研平台,增强技术创新实力

2011年初,公司完成了对全资子公司三聚科技的增资,赋予三聚科技将公司自主知识产权的原创性研发与产业化技术集成相结合的职能,实现科研与市场的直接高效连接,引导公司走向先进能源净化技术与先进能源净化产品应用技术相结合的发展道路。目前,三聚科技已经基本建立起从事导向性基础研发、工业催化剂和净化剂及技术的小试研究和中试研究的组织构架并开展工作。同时,三聚科技下设工程公司承担公司脱硫成套服务、煤化工、石化成套工艺技术工艺包的设计、工程设计和技术服务等工作,加快公司先进的科技成果转化的步伐,为公司提供可持续发展的内在源泉。

4、完善组织结构,加强队伍建设

2011年,公司通过内部资源整合和人才引进相结合,积极构建适应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组织支撑体系,提高组织运营效率。报告期,公司完成了生产部门和技术部门的分立,将研发、技术合作等职能整合至三聚科技,生产管理部门负责下属生产企业管理以及与销售、技术、财务等部门的横向联系;在销售组织体系,公司建立了行业与区域相结合的业务管理架构,成立了石化、煤化工、气体净化等三个行业事业部,经过近一年的运作,事业部作为公司利润中心,内部销售、策划、技术服务、核算等机构架得到进一步细化,运作效率得到全面提升。

报告期,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引进了多名具有资深行业背景的高中端管理人才;在技术方面引进及聘用了创新能力突出、业务领域精通的技术人才,并为公司长期的发展储备研发力量,打造一支具有攻坚能力的研发团队;在销售及生产方面聘用了有丰富行业销售及生产经验的多名员工,并不断加强内部员工的培养,搭建内部员工的学习和培训平台,不断提高员工技能。同时,通过制度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内部激励机制建设,最大限度地挖掘每一位员工的潜力,提高组织运作效率。

5、加强公司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上市以来,十分注重并加强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董事会和全体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董事会职责,遵守董事行为规范,发挥各自专业特长,提高公司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水平。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能够履行各自职责,认真开展相关工作,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障。在董事会会议投票表决重大事项或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董事严格遵循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审慎决策,切实保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公正发表自己的看法及观点。

监事会全体监事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权,切实履行自身职责,保障了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了股东权益。

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积极贯彻股东会、董事会的决策、决定和决议,自觉维护公司团结,为公司谋取最大利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坚持重大问题集体决策和重大事项报告、请示制度,实行公司总经理定期会议制度,坚持企业利益最大化与员工价值最大化的高度统一。诚信经营,以优质的产品和良好的服务满足客户需求,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竞争能力、盈利能力和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运营的透明度,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和约束,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二、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致力于为基础能源工业的产品清洁化、产品质量提升及生产过程的清洁化提供产品、技术和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脱硫净化剂、脱硫催化剂、其他净化剂(脱氯剂、脱砷剂等)、特种催化材料及催化剂等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三、公司核心竞争优势

通过十多年的不懈努力,公司在技术创新、服务保障、客户维系、团队建设、品牌塑造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不断加强。2011年度,公司品牌形象大幅提升,核心技术人员得到进一步充实,在市场、技术、研发等方面的市场竞争优势进一步加强。

1、技术创新能力

公司坚持以工业及民用能源产品的净化处理技术为核心,坚持自主创新和外部引进相结合,不断发展基于石油炼制、石油化工、煤化工等领域的产品净化及质量提升的技术及服务。在高硫容可循环新型脱硫材料及其脱硫技术、脱氯剂、脱砷剂的基础研发和工业应用技术方面着力打造高品质产品、技术与服务,持续提升在能源净化领域的特定优势,在新能源开发及综合利用方面形成特色,成为国际领先的能源净化及综合利用企业。

催化材料、催化剂及其组合工艺主要应用于石油化工、天然气化工、煤化工等行业产品质量提升及生产高附加值产品,公司为生产该类产品的专业企业。根据该类产品的开发、生产和应用特点,公司长期重视与大型科研机构、使用单位的分工协作关系,成功开发、生产出各类加氢催化剂,应用于低硫超低硫汽柴油、高档润滑油炼制环节和丁辛醇等化工产品生产环节。公司生产的润滑油加氢异构催化剂和醛加氢催化剂在技术上处于国际先进水平,为国内唯一生产企业。同时,公司已经成为国内最大的加氢催化剂生产企业。

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和制备工艺改进,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在脱硫催化剂、脱硫净化剂及环保新材料的开发和产业化方面保持较高的投入,为公司持续、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系统技术开发及集成

上市以来,公司逐步建立起了研究开发、工程化和成果转化、产业化、商业运营、国际合作等实施和管理体系。公司以自身核心技术和人才优势为依托,旨在以催化剂、净化剂及环保材料高新技术创新为主导,为石油炼化、煤化工、天然气等领域提供一流的高价值产品和全面技术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参与七台河隆鹏煤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焦炉煤气制甲醇项目的技术方案设计、工程设计、技术实施与系统集成、运营技术支持,将公司技术和产品与工业装置建设紧密结合,为客户节约项目投资成本、降低装置的运营费用,公司已经具备承担焦炉煤气制甲醇成套工艺技术工艺包的设计、工程设计、技术(含开车)服务的能力。因此,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通过建立以自有技术为主的产业化示范项目将大幅提升公司的整体运营能力。

传统的脱硫净化流程包括:脱硫项目的方案设计、工程设计、脱硫设备及仪器仪表的制造、现场装卸剂、技术维护、废剂的环保及处理等。存在固定资产投入周期长、审批繁琐和资金风险以及废剂更换带来的环保等问题。因此,对于脱硫净化需求客户而言,存在对从脱硫工程设计——脱硫设备——脱硫净化剂——后续维护服务等整套脱硫净化服务的需求;而对于脱硫净化行业自身而言,由于存在需求分散的特点,客观上也要求基于分散的需求提供整套的、一站式服务,以获取更多利润的需求。

因此,公司通过提供以高效脱硫剂为依托的成套脱硫净化解决方案,将能够更好的响应客户端脱硫净化需求水平不断提升、细化的变化要求。同时也有利于脱硫净化需求的释放。

3、团队建设及市场营销优势

报告期,公司员工由上年398人增加到480人,产品研发、生产、营销和管理等团队的规模得到进一步扩大,能力结构进一步完善。公司引进多名具备行业资深经验的核心技术人员,有力地增强了团队实力,使人才组织优势进一步加强。

在传统石油炼制和石油化工行业,公司较早成为中石油能源一号网、物资装备网成员,是中石化"三剂"协作网成员单位,并是中石油和中石化一级生产供应商,是行业内少数具备上述网络资质企业。公司持续的业绩增长得益于客户的稳定和优质,公司与优质客户的合作也推进了公司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与服务手段的不断改进。

随着公司业务逐步扩展至天然气及天然气化工、煤化工、化肥、钢铁、沼气等领域,公司继续完善和加强营销体系的建设,有序推进营销网络建设,目前已经完成四川、新疆、大庆、西安等重点能源生产区域的布局,集中力量拓展高硫容脱硫剂及成套脱硫设备的销售和服务业务,大幅增强了公司品牌影响力和产品渗透能力。

四、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及2012年经营计划

1、未来发展战略规划

基于公司产量规模化,产品精细化,技术集成化,全面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的发展战略,公司在确保石油炼化、煤化工、化工化肥等传统领域各类能源净化产品的市场开拓的同时,持续向油田伴生气、天然气、城市污水处理、沼气等领域进行开拓与发展。公司将逐步建立起涵盖原材料采购、生产组织、质量管理、成本控制、产品销售、科技开发、品牌建设等方面行之有效的现代科学管理方法,深入开展能源净化技术与应用技术开发,提高服务层次和用户对接质量,有效地推动公司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保持快速、稳健的发展。

2、2012年经营计划

最近五年来,公司的业绩一直保持着高速的增长,2007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只有18,433.81万元,净利润1,026.92万元,而到刚刚过去的2011年,主营业务收入已经超过6亿元,净利润超过0.95亿元。随着公司规模的增大,继续保持过去高速增长已经成为摆在公司管理层和全体员工面前的巨大挑战,但是,公司决心继续紧紧抓住国家加大环保投入的契机,不断创新,深入挖潜,加强管理,在人力资源储备、产品开发、技术服务与质量管理等方面加大投入,建立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业务特色的、高效的管理体系,充分发挥骨干人才的主观能动性,整合公司资源,使募投项目快速产生效益,力争2012年实现主营收入8-10亿元人民币左右,较上年增长33.21%-66.51%左右,实现净利润1.5-1.8亿元人民币,较上年增长57.79%-89.35%。

上述经营目标并不代表公司对2012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2012年,公司将围绕"团结、诚信、效率、品牌"的工作方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升企业核心竞争能力和品牌影响力,突破公司的发展瓶颈,确保传统市场领域稳定增长和新市场领域持续开拓,力争完成经营计划目标。公司的主要工作如下:

(1)加强生产管理,提高生产效率

随着三聚凯特、苏州恒升两地募集资金建设项目的完成,两大生产基地已基本能够实现产品生产功能化、差异化基础上的规模化的要求。从2011年实际运行看,公司在整合公司整体生产资源、控制和消化生产成本、推动工艺创新和流程优化等方面已经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必将为2012年赢利能力的提升和市场竞争力的提升做出更多的贡献。

公司将在2012年9月之前停止北京生产基地的生产职能,目前,公司已提前安排一分公司增加库存,并由生产管理部门组织沈阳生产基地做好公司脱硫净化剂的产能恢复的衔接工作,满足销售部门的订单要求。

2012年,公司设计产能将大幅提升至约2.75万吨,公司力求对生产单位物流进行整体规划,降低整体生产成本。对于生产高硫容脱硫剂需要大量碱、铁盐的特点,公司采取与原材料供应商合作实施原材料精制的方式降低工厂的物流成本。对于生产期间价格波动较大的金属原材料采购,公司将根据催化剂产品特性,在金属交易平淡期适当增加原材料储备。同时,在新的一年,生产企业要进一步做好工艺控制,减少蒸汽、电力单耗,以降低产成品的直接成本。

(2)抓好拳头产品和服务的销售,推动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

2012年,公司将继续发挥研发、销售、生产一体化优势,加快产品推陈出新,加快新产品的产业化速度。

加氢类催化剂的规模化生产和销售是公司一大特色,石化事业部在保持剂种销售上稳定增长的同时,要用创新的方式为客户提供服务,继续在C4精制、低压瓦斯脱硫、炼厂气脱臭等工艺包成套技术应用方面加大推广力度,逐步在石油炼化领域形成自主工艺包。

2011年以来,公司高硫容脱硫剂及成套脱硫设备已取得了市场先机和用户的认可。2012年,公司在加快各应用领域示范点建设的同时,将加大业务拓展的支持力度。针对油田伴生气、天然气、沼气等成分复杂、杂质含量多,且地处偏远的特点,公司将组织配备现场的技术检测设备,通过现场侧线装置,直接进行现场测试实验,了解现场实际工况,开发针对性强的技术工艺方案,通过技术支持使脱硫服务最大程度发挥差异化优势,更好地为客户解决能源净化的问题。在市场开拓方面,公司将采取直销和代理相结合的模式同步推进,针对城市污染源治理、沼气净化等领域客户分散的特点,引入代理商制度可以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和外部销售渠道,大大节省人力成本,提高产品服务推广效率。2012年,气体净化事业部将夯实诚信服务体系,突出服务保障能力,构建新的服务优势。

(3)加强科研成果管理及成果转化

2012年,公司将及时实现科研成果转化,计划完成不少于26件专利申请;紧抓技术成果的放大生产和推广;积极配合新产品新技术的引进工作。工程公司做好碳4精制工艺包、炼厂脱臭、制氢工艺包、低压脱硫、天然气液分离器等项目的工程设计工作。完成福建三聚福大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的设立,带动公司在化肥、煤化工和环保等催化剂及其他新产品及技术的研发、技术成果转化及市场推广。

(4)加快大庆能源净化示范基地建设

2012年,公司大庆项目将引入PMC项目管理模式,由三聚科技下属工程公司与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共同组成项目组,进行项目的规划设计与项目设备采购,按计划组织项目的实施。加快募投项目—2万吨新戊二醇示范装置的建设步伐,完成能源净化示范基地建设,尽快为公司创造效益。

大庆能源净化示范基地通过推进选择性加氢催化剂新技术产业化的实施,实现公司能源净化关键技术的示范与汽油品质提升相结合,是公司在石油化工领域实现"一流净化能源专家"主业发展的重要标志,将对公司核心业务在相关产业的拓展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战略意义。

5.2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脱硫净化剂	13,917.77	5,906.41	57.56%	34.34%	4.48%	12.13%
脱硫催化剂	29,909.11	17,658.63	40.96%	22.84%	28.69%	-2.69%
其他净化剂	10,519.64	7,175.77	31.79%	195.84%	284.16%	-15.68%
特种催化材料及催化剂	5,644.73	3,932.44	30.33%	31.79%	10.70%	13.27%
主营业务合计	59,991.25	34,673.25	42.20%	41.00%	39.84%	0.48%
其他业务	66.49	50.97	23.34%	-85.84%	-86.04%	-5.23%
合计	60,057.74	34,724.22	42.18%	39.61%	38.01%	0.67%

5.3 报告期内利润构成、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 财务报告

6.1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2 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6.3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四维图新
股票代码:002405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明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373-381号410A03室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373-381号410A03室
签署日期:2012年03月1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在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维图新")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四维图新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记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的任何理解或者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明海商务 指 上海明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四维图新 指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股份减持 指 明海商务减持所持有的四维图新无限售流通股
报告、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上海明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8月28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373-381号410A03室
法定代表人:赵元鸿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10115000967351
经营范围:商务咨询、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资产委托管理,市场营销策划。
经营期限:至2016年8月27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310101792747785
主要股东名称:

公司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上海瑞尔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4500万元	90%
赵元鸿	500万元	10%

公司董监事及主要负责人: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赵元鸿	执行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倪宏伟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除四维图新外,未持有其它境内境外上市公司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其他说明

明海商务在2012年3月16日持有四维图新共44,504,497股,都是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明海商务根据公司自身战略经营需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减持所持有的四维图新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有可能继续减少其持有四维图新的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前持有上市公司的情况

本次公告股份减持前,明海商务持有四维图新68,114,497股股份,占四维图新总股本的14.1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1、截至2012年3月16日,明海商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四维图新的股份共计23,610,000股,占四维图新总股本的4.916%,具体情况如下:

截止日期	减持数量	减持平均价格或价格区间(元/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012年3月16日	23,610,000	25.24	4.916%

2、截止2012年3月16日收盘,明海商务仍持有四维图新44,504,497股,占四维图新总股本的9.2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减持四维图新股份情况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11年7月	31.277	3,060,000	0.637
大宗交易	2011年9月	25.46	650,000	0.135
大宗交易	2011年10月	23.76	7,800,000	1.624
大宗交易	2011年11月	24.657	12,100,000	2.520
合计			23,610,000	4.916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下列备查文件可在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查阅: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本报告书所提及的有关合同、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明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赵元鸿
签署日期:2012年3月16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
股票简称	四维图新	股票代码	00240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明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373-381号410A03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68,114,497股 持股比例:14.1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23,610,000股 变动比例:4.91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12-010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2年3月16日,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海明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海商务")减持股份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在2011年7月至2012年2月期间,明海商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6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16%。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上海明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1年7月	31.277	3,060,000	0.637
	大宗交易	2011年9月	25.46	650,000	0.135
	大宗交易	2011年10月	23.76	7,800,000	1.624
	大宗交易	2011年11月	24.657	12,100,000	2.520
合计				23,610,000	4.916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数 股数(股)	本次减持前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数 股数(股)	本次减持后 占股本比例(%)
上海明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68,114,497	14.18	44,504,497	9.2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8,114,497	14.18	44,504,497	9.2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3月19日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12-006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鹤壁天淇汽车模具有限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其中,对公司与鹤壁天淇汽车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鹤壁天淇")2011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具体公告刊登在2011年3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2011年度公司承接的模具订单大幅增加,受制于自身产能不足,公司需将较多的模具订单委托外协单位生产,与常年外协单位鹤壁天淇的关联交易规模随之增大。经初步核查(未经审计),2011年度公司与鹤壁天淇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较年初的预计金额有所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1年度与鹤壁天淇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细分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	超出金额
采购商品	外协模具	1,700.00	7,288.52	5,588.52
销售商品	实型模具	350.00	153.10	-196.90
提供劳务	技术服务	120.00	119.39	-0.61
合计		2,170.00	7,561.01	5,391.01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名称:鹤壁天淇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注册号:410600100003995
成立时间:2004年1月18日
法定代表人:牛星全
注册资本:1,500万元
注册地址:鹤壁市淇滨区卫河路东段
经营范围:模具设计制造、汽车零部件加工、技术咨询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原参股公司(2011年公司持有鹤壁天淇21.67%的股权),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常世平在该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鹤壁天淇经营良好,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截至2012年3月9日,本公司收购鹤壁天淇,鹤壁天淇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模具订单承接不均衡,且一个订单往往包含高中低档几十套甚至上百套模具。为合理利用产能,提高快速响应能力,公司将部分附加值低的模具委托外协单位生产。鹤壁天淇作为公司的原参股公司,自其成立起一直是公司主要外协生产基地之一。公司与鹤壁天淇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组成部分,是公司合理配置资源、降低经营成本的重要措施,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

模具为单件订制化产品,不同模具之间缺乏公开统一的市场报价,其价格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公司模具外协给关联方与外协给第三方的定价标准一致,即交易价格与公司和非关联方之间的定价方式一致;关联交易的结算方式与非关联方一致。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鹤壁天淇发生的关联交易基于生产经营活动实际需要,该项关联交易是生产经营过程当中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有利于保证公司的经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五、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鹤壁天淇汽车模具有限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年初预计范围的议案》,全体非关联董事同意该议案,关联董事常世平回避表决。

2、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与鹤壁天淇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年初预计范围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该项关联交易是基于生产经营活动实际需要,发生的关联交易有利于保证公司经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定价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鹤壁天淇汽车模具有限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年初预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2011年度,公司与鹤壁天淇汽车模具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定价体现了公平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4、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2011年度与鹤壁天淇汽车模具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超出年初预计事项已经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保荐机构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鹤壁天淇汽车模具有限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年初预计范围的独立意见;
4、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与鹤壁天淇汽车模具有限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年初预计范围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3月19日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12-007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3月19日10:00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2年3月12日以直接传送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胡津生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鹤壁天淇汽车模具有限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年初预计范围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与鹤壁天淇汽车模具有限公司2011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2011年度公司承接的模具订单大幅增加,受制于自身产能不足,公司需将大量的模具订单委托外协单位生产,与常年外协单位鹤壁天淇汽车模具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规模随之增大。经初步核查(未经审计),2011年度公司与鹤壁天淇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较年初预计金额有所增加。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副董事长常世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1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与鹤壁天淇汽车模具有限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06)。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鹤壁天淇汽车模具有限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年初预计范围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4月6日10:00在公司105会议室举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09)。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3月19日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12-008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3月19日10:00在公司105会议室召开。召开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2年3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子玲女士主持。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通过现场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鹤壁天淇汽车模具有限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年初预计范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2011年度,公司与鹤壁天淇汽车模具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定价体现了公平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2年3月19日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12-009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2年4月6日召开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时间:2012年4月6日上午10:00
3、会议地点:公司105会议室(天津空港经济区航天路77号)
4、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与鹤壁天淇汽车模具有限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年初预计范围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3月27日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参加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

四、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
4、登记时间:2012年3月30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
5、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
2、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天津空港经济区航天路77号证券部
邮编:300308
联系人:任伟、孟宪坤
联系电话:022-24895297
联系传真:022-24895279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3月19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2年4月6日召开的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序号	议案名称	股东表决
1	《关于公司与鹤壁天淇汽车模具有限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年初预计范围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说明:

1、请在"表决情况"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对该表决事项按弃权处理。在"同意表决权的股数"栏目相对应的填写表决股数。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被委托人签字: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2-007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3月19日,本公司收到桂中治旱乐滩水库引水灌区建设管理局发来的《中标通知书》,通知确定本公司为"广西桂中治旱乐滩水库引水灌区一期工程北干干渠起点~屯武渡槽进口段(桩号B0+000~B29+444.732)工程施工"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价为人民币500,006,132.00元,工程工期1461日历天,其中主体工程工期1400日历天。

该工程的业主为桂中治旱乐滩水库引水灌区建设管理局,办公地址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文辉路,单位负责人曾兰宏,主要负责推进广西桂中治旱乐滩水库引水灌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前期建设和管理工作,落实项目资金;项目竣工后,负责项目的运行和管理;协调灌区范围内用水灌溉、水库调度工作;灌区内水库的运行、维护和管理。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1年度本公司承接该业主的工程有:

1、"广西桂中治旱乐滩水库引水灌区一期工程总干干渠良马箱涵进口~总干渠末段(桩号Z9+195~Z30+354)工程II标段:北丹明渠中段~总干渠末段(桩号Z20+185~Z30+354)",合同价143,433,126.00元;

2、"广西桂中治旱乐滩水库引水灌区一期工程总干干渠上古岭隧洞出口~加旦良马隧洞进口段(桩号Z1+662~Z7+432)工程(总干第二标段)施工",合同价141,872,918.00元。

上述两项工程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11年5月27日、2011年6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该工程中标金额占本公司2010年度营业总收入的12.72%,与上述两项工程系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本公司累计中标该项目金额为人民币785,312,176.00元,占本公司2010年度营业总收入的19.98%,合同履行不影响本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九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3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优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2601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丛林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陈嘉平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丛林			
任职日期	2012年3月20日			
证券从业年限	7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05年1月至2007年4月担任华西证券研究所研究员;2007年5月至2010年6月担任安信证券资产管理部研究员。2010年6月加入我公司投资研究部。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否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